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翻譯研究所

碩士班專業實習辦法

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
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
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
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所為加強學生對翻譯實務之專業能力，並學以致用，特訂定專業實習辦法。
- 第二條 口筆譯組學生，得選修「筆譯專業實習」或「口譯專業實習」。
- 第三條 參與專業實習之學生，得以「機構實習」或「自由譯者」等實習方式進行，或依任課教師分配之實務翻譯練習工作，並按照指定日程完成。
- 第四條 學生在專業實習完成後，應將所有工作記錄（含書面及語音資料）妥為保存，以備查核。
- 第五條 成績考核由任課教師就學生作品之水準、敬業態度、錯誤修正之完善度予以評定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適用一〇一學年度起入學學生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